

政府：大橋環評證工程空污無超標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謝展寰昨出席上訴案審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上訴案昨日展開第2日聆訊，雙方的資深大律師對如何理解《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工程指引，各執一詞。政府一方認為，環評報告證明工程不會令空氣污染超標，已經滿足法定要求，不認同原訟庭的裁決指，環評署署長錯誤批出環境許可證。

代表東涌婦朱綺華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昨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並非純粹確保評估程序的機制，其主要目的是獨立評估其對環境的影響，必須透過預測有、無工程兩方面的數據才可以作出比較，從而去避免工程可引起的負面影響。

大橋環評報告由於沒有提供將來倘沒有工程的環境情況數據，故被原審法官評為不及格；政府日前指出，有關數據其實已經處理並融入在報告其他部分內，只是未有額外個別列出。戴啟思昨反駁稱，上述分析數據屬於關鍵資料，理應向環評署署長及大眾披露，以判斷工程影響。

沒有硬性規定要列細節

代表環評署署長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則批評透過司法覆核，把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推倒的申請人之說法有誤導，重申法例只要求環評報告分析及評估工程的影響，但至於如何交代及列出數據等細節，則不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及《研究概要》都沒有硬性規定。

朱綺華提出「反上訴」

另外，朱綺華一方亦提出「反上訴」，認為環評報告錯誤估計2031年為污染最嚴重的一年，又未有交代通車後的臭氧污染程度，以及對大眾健康的影響，都不符合法例要求。

東涌居民朱綺華婆婆是憲法援憲訟，成功推翻環評署署長通過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決定，但政府不服提出上訴。

斬全記掌櫃搶80萬 刀手重囚1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西貢著名海鮮餐館「全記」股東吳金福，2006年身懷營業額80多萬元往銀行途中，遭2名賊人打劫，揮刀狂斬頭及上肢，右眼一度失明，吳坦言終生無法忘記遇襲一幕。法官昨斥責「刀手」是危險人物，重判他入獄12年。

官指被告危險人物

法官指出，雖然被告郭毅敏(38歲)自稱沒有策劃劫案，但身為「刀手」的他角色重要，與同黨利用事主吳金福(46歲)獨自攜巨款走僻靜小巷的特點犯案。法官續指出，被告早於1996年曾爬窗潛入單位打劫，綁起女戶主及企圖與戶主女兒肛交，有施以暴力的紀錄，可謂危險人物。

事主右眼一度失明

案情指出，吳金福身中逾10處刀傷，其中右眼眉上方延至頸骨的傷口長達16厘米，深至肌肉，右眼一度失明，臉龐及上肢也留有永久疤痕。法官昨引述吳金福數日前的供詞，指劫案影響他一生，除視力受損、無法提重物外，心理也受創傷，至今仍怕遇襲。

控罪指出，被告於2006年10月16日，在西貢萬年街與一名在逃男子搶劫吳金福，他早前承認搶劫罪。案情指出，當日戴口罩的被告手持牛肉刀從後襲擊事主，糾紛間雙雙倒地，原本在賊車候命的同黨此時上前幫手亂刀狂斬事主，事主起初以被告擋刀，但最終不支放走被告，2名賊人掠錢乘賊車逃走。警方同日在西貢北港路尋回賊車，去年一月發現被告DNA與賊車血跡吻合。

76歲送石油氣維生 老翁遭撞捲車底



■7旬翁被客貨車撞倒捲入車底重傷，消防及救護員到場搶救。香港文匯報記者蔣焯文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 一名76歲仍要送石油氣餬口的老翁簡伯，昨午12時許推着手推車往送罐裝石油氣途中，在旺角道近彌敦道交界工業貿易署大樓對開，被一輛駛至客貨車撞倒後捲入車底，頭及手腳重創昏迷，消防員將其救出送院搶救，情況危殆。27歲姓詹(譯音)肇事客貨車司機通過酒精呼氣測試，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

前日被問退休：「有得做就做」

被車撞至命危的簡伯，在現場附近一間石油氣店工作10多年，據該店員表示，簡伯在港無親無故，由於他年事已高體力較弱，故近年僱主只安排他送氣到附近地舖，上樓的工作則交由年輕力壯員工負責。該名店員又說，剛巧前日才問過簡伯何時退休，他當時回應道：「有得做就做囉！」不料昨日卻遇上不測命危。

訪女友家墮樓 少年判死於自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17歲少年黃嘉舜在其富家女友位於碧瑤灣豪宅墮樓死亡一案，昨由4女1男陪審團於死因庭一致裁定其死於自殺，但沒有就案件提出建議。黃父昨在庭上陳詞時，高度讚揚其子的品格，認為事件非常可惜，及反映了人性自私及虛偽的一面。

而裁判官庭上表示女方案長容許死者與未滿16歲的女兒單獨相處，無疑於放一個危險炸彈在家，不但對其女兒有害，亦可能使死者犯罪。

偷拍女生洗澡 名校教師監14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中學教師在家中廁所暗藏攝影機，去年趁兩名女舊生造訪時偷拍下她們洗澡及如廁過程，遭識破後更企圖擁吻及侵犯女事主。被告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不誠實取用電腦及非禮共三項控罪，昨被判入獄共14個月，並須接受心理治療。

被告蔡棟濂(29歲)，事發時在聖保羅女中中學附屬小學任教體育科，曾在葵涌一間中學任教，而兩名女事主即是他當時的學生。

背景報告指被告為家中獨子，自小父母離異，由婆婆湊大。事發後，與其拍拖6年女友即與他解除婚約。被告的同事、師長及學生都有寫信代求情。法官彭寶琴轉述精神及心理報告表示，被告並無精神問題，但性趣濃厚(sexual interest)，往往得不到滿足，自我調節能力不善；而女事主在創傷報告中亦表示非常不快樂，不願意再見到被告，其中Y女憂慮被告會將相片上載到互聯網，故須重判以收阻嚇之效。

X富商戀酒吧惡女 遭勒索1.2億捉煲費

4年付千萬 女公關嫌少揚言「殺全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億萬富豪X先生邂逅酒吧女公關，豈料是「酒吧孽緣」，過去4年來疑被女公關恐嚇殺害他全家，繼而意圖勒索巨額「捉煲費」，期間X先生先後5次共支付1千萬元給女公關，希望可平息其仇恨以保障一家3口安全，但女「食髓知味」，繼續威脅索款1.2億元，並揚言「你(X)放心，我不會畀你死先，我要令你身邊一個一個人死先，才對你有最大的懲罰。」X先生認為事態嚴重，在極度驚慌下報警揭發此案。

女被告其貌不揚膚色黝黑

現年38歲女被告祁春艷為早年喪夫的寡婦，育有現年15歲女兒。其貌不揚的女被告身高約5呎3吋、蓄長髮及膚色黝黑，昨束起馬尾坐在犯人欄內，X作供2小時內從沒有正視對方。被告被控9項勒索X及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名受審。

租單位半同居 月供8萬生活費

現年50歲的X先生昨被安排在屏風後作供稱，他已婚育有一女，2006年暑假在跑馬地一酒吧內邂逅酒吧女公關的被告，被告離職後從事「走水貨」。不久，他與被告發生親密關係，2006年尾，更在深水埗帝景峰租單位供被告居住，被告每月向他索取6萬至8萬元生活費，2個月後更有一名年約12、13歲少女同住，被告指該少女是其胞姊的女兒。

聘偵探跟蹤富商威嚇要錢

X先生稱，2人關係在2007年初轉差，因為被告經常問他要錢。他間中會到帝景峰過夜，2007年7至8月，當他提出分手後，雙方關係極度惡劣，同年8月至12月間，被告聘請私家偵探跟蹤他和妻子行蹤，被告之後對他說：「你老婆做嘢咁叻，你一家3口成日雙雙棲，我一個人就孤苦伶仃，我要你哋一家3口家破人亡，我在深圳搵個人要幾多錢，我都查了。」X指不

斷遭被告出言威嚇，2007年12月，他與被告在其房車內談判時，遭被告要求一次過索取80萬元「捉煲費」。雖然X表示銀行戶口沒有足夠金錢，但被告卻建議X將公司股票轉給她，X只同意轉總值40萬元股票，被告卻嫌少，並大發雷霆。

X憶述，被告曾說出私家偵探查得他的去向，又準確說出他當日去過哪一間律師樓及投資銀行，令他深信不疑，甚至他和公司Y先生按摩時雙方的對話，都能瞭如指掌，被告揚言「Y先生挑撥我倆關係，還慫恿你離開我，所以我十分憎恨Y。」被告更聲言「你叫Y但有得同個仔玩玩多啲，我都要殺佢一家3口。」

指懷有骨肉 索款加國待產

X稱一次和被告在車內為錢吵架，被告重覆恐嚇說話，要求索取200萬元，被告並揚言手上擁有他一家3口的照片及住址，令他感到被告的威脅已經「升溫」。至2007年12月27日被告又再次出言恐嚇，要他先付100萬元，為了家人及Y先生一家的安全，他簽了一張面額100萬元支票給被告。

2008年初，被告表示有了身孕，X是肚內男嬰的父親，被告再要求X支付800萬元讓她到加拿大待產，但他一直拒絕付款，雖然他覺得被告腹中塊肉，有可能屬於他，但亦清楚表明2人無法復合。據他所知，事隔一年被告前赴加國一小鎮的親戚寓所居住，而被告從沒有誕下嬰孩。



■意圖勒索X富商1億多元的酒吧女公關祁春艷(右二)需還押續審。

女被告重金聘駱應淦出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其貌不揚的女被告是於2006年夏季，以短約形式在跑馬地名人酒吧Piano Bar(已結業)任女公關而「搭上」億萬富豪X先生，3年內成功從X身上取得1千萬元，並運用所得款項聘請私家偵探跟蹤X先生夫婦，取得「情報」企圖再威嚇X1.2億元。被告更重金禮聘著名刑事實深大律師駱應淦為她出戰這場官司。

X衝口爆出Y先生名字

主審法官鮑理賢為免X先生「廬山真貌」曝光，昨午先將法庭「清場」，安排X先生由法官的通道進入法庭內，然後再讓記者及旁聽人士入庭。而在散庭後，法官亦下令記者及公眾人士先離場，然後才由警方護送X先生離開。不過在案件審訊期間，X在作供時一度衝口說出Y先生的名字，幸被主控官提醒。

電話滋擾攜刀搵上門

X又憶述，2007年10月11日他駕車到被告寓所外與被告見面，雙方爭吵了2小時，被告都不肯讓他離去，還在車上出手打他，後來他看見有救護車經過即大呼救命，救護人員上前協助企圖將被告拉開，結果事件驚動警方，警員到場，被告仍扯着X不放手，警員終要把被告戴上手扣帶返警署，並扣查了一晚，而X則送往醫院驗傷。

大懵的哥突開車 輪椅婦跌出車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 油麻地伊利沙伯醫院的士站，昨晨發生罕見交通意外，一名大懵的士司機接載一名不良於行的覆診女病人抵達醫院落車時，非但未有協助乘客取輪椅，更不察動作緩慢的女乘客開啟車門坐在座位邊等候往車尾箱取輪椅的丈夫而突然開車，女子頓失平衡跌出車外致手腳受傷，幸送急症室救治後無大礙。警方列作交通意外有人受傷處理，正調查意外原因。

受傷女乘客姓林(42歲)，右手及雙腳受傷，事件更影響她未能依時覆診；至於大懵的士司機姓馮(60歲)，事後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他在接受警員調查時，一度表示「以為只得一名乘客」。

夫車尾取輪椅 婦開門等候

事發昨晨10時許，林婦由丈夫陪同，乘的士到達伊利沙伯醫院

日間醫療中心的士站準備往覆診，由於林婦抱病行動不便，其夫下車後即往車尾箱取輪椅，而動作緩慢的林婦則開啟左邊車門，坐在車邊等候丈夫，詎料此時的士突然開行，林婦尖叫一聲頓失平衡跌出車外，馮姓司機驚覺立即停車，惟女事主已墮地手腳受傷，無法起身。其夫見狀馬上報警求助。救護員到場將事主送往鄰近急症室治理，幸無大礙。

司機應主動助客落車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永久榮譽會長郭志標認為，意外中的司機無論如何都有不當之處，攜輪椅乘的士並不收額外費用，大部分的士司機遇上輪椅客都主動提供協助。司機協助將摺起輪椅放入行李箱，可避免乘客大力關行李箱時弄壞門鎖，到達目的地後亦應落車協助，待不良於行乘客坐上輪椅離開後才登車開行。



■乘的士抵伊利沙伯醫院被大意司機匆匆開車而跌出車受傷的不良於行女子。

旅巴騎墜撞牆 司機拋出重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冠忠巴士一輛空載旅遊巴，昨晨6時在何文田公主道南行，疑因天雨路滑，途至治民街左彎失控跳胎，掃毀街燈後騎上路旁約1米高石壘，憾向愛護動物協會外牆才停下，並壓毀一輛停在路邊單車，因撞擊力猛烈，旅巴司機撞爆車窗玻璃飛出車外重傷，警方正調查肇事原因及是否

有人未有扣好安全帶。旅巴司機50歲姓蕭，因傷重未能進行酒精測試，送院救治後情況嚴重。冠忠巴士發言人莫先生表示，肇事旅巴是新車，受傷司機已加入公司10多年，一向記錄良好。昨晨事發時是其第一轉車，準備開往紅磡接載某大公司的員工上班。



■何文田公主道旅巴失事劇上石壘撞及愛護動物協會外牆。